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采分点丛书

2012 最新版

证券发行与承销

采分点与模拟测试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采分点丛书编委会 / 编
杜征征 / 主编

严格依据

证券业从业人员
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ZHENG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CAIFENDIAN YU MONI CESH



中国纺织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采分点丛书

2012最新版

证券发行与承销

采分点与模拟测试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采分点丛书编委会 / 编
杜征征 / 主编

严格依据

证券业从业人员
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ZHENG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CAIFENDIAN YU MONI CESH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有“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凭借以往押题、扣题式的复习方法很难通过考试。

准备应考时,选择一种好的辅导资料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严格依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证券发行与承销部分的要求编写,对考试大纲、复习指导用书和历年真题进行分类解析,贯通知识,把考点和易混淆点组合成一个“采分点”,直指考试要点。同时本书还提供了数套模拟试题,并附有参考答案和详细解析,便于读者巩固复习效果、掌握答题技巧和提高应试能力。

本书将考试大纲、复习指导用书、历年考试真题和模拟测试融为一体,是一本高效的复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采分点与模拟测试 / 杜征征主编.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2. 8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采分点丛书)
ISBN 978-7-5064-8800-6

I. ①证… II. ①杜… III. ①有价证券—销售—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4535号

策划编辑:丁守富 责任编辑:赫九宏 责任印制:陈 涛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5
字数:309千字 定价:36.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采分点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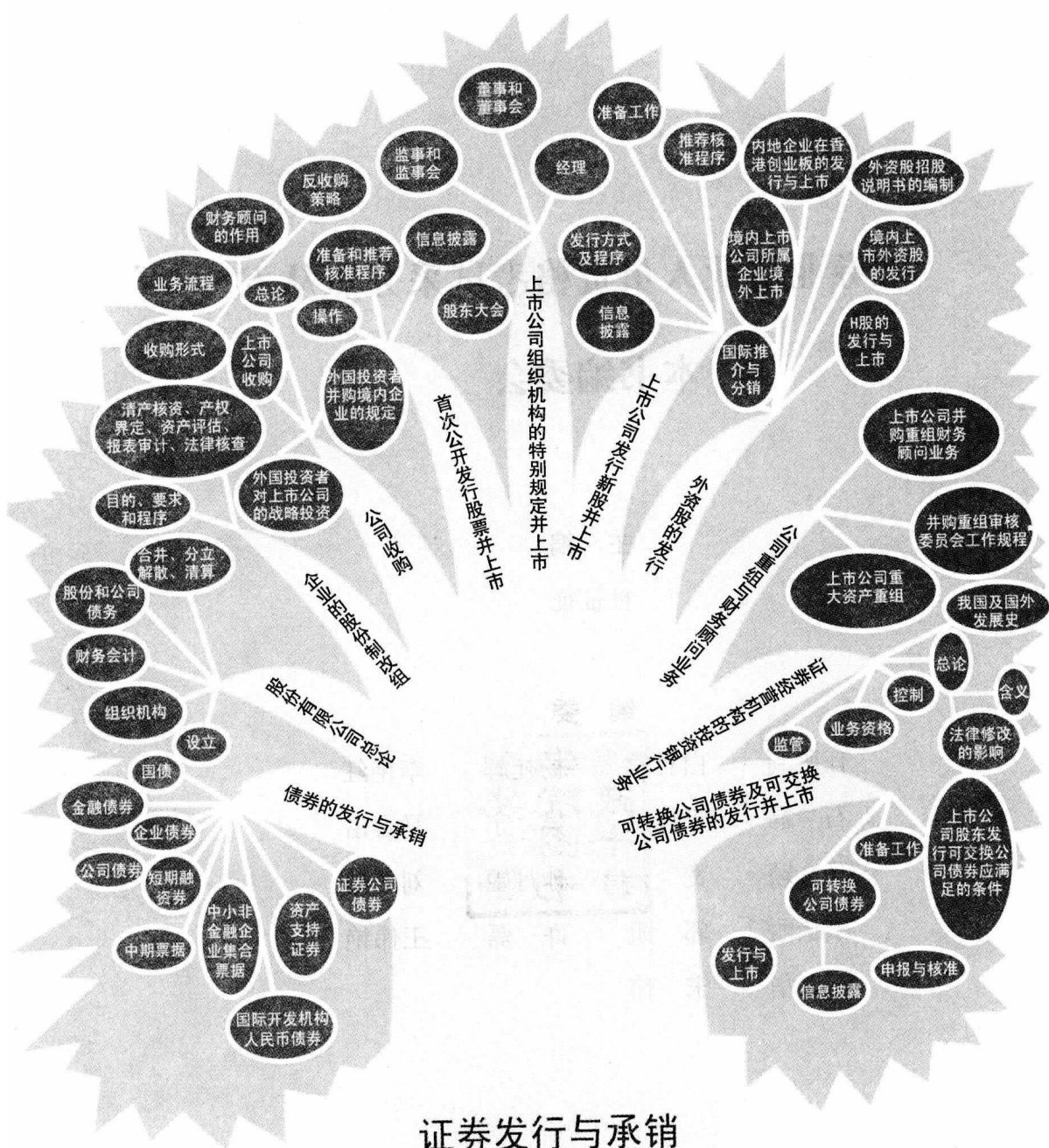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杜征征

编 委

任胜利	白雅君	杨礼辉	李艳红
石 磊	王筱蓓	袁 宁	马春雷
马文颖	贾 旻	孙丹妮	刘翠明
李跃丽	郭 凯	许 磊	王伟艳
石万华	宋 伟		



证券发行与承销

知识树



前言

PREFACE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是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其成绩是进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投资公司、大型企业集团、财经媒体、政府经济部门的重要参考，因此，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是从事证券职业的第一道关口，证券业从业资格证同时也被称为证券行业的准入证。

怎样才能顺利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呢？这就要从考试的特点入手进行分析。总体来说，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有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这些特点就决定了以前那种靠着押题、扣题式的复习方法难以达到通过考试的目的；相反，进行全面、系统地复习和准备会更加有效。但是，对于考生来说这种全面、系统的复习又面临着一个突出的矛盾：一方面考试教材涉及面广、信息量大，需要记忆、学习的内容多；另一方面这类考生大多数不同于全日制学生，时间多是零散的，难以集中精力进行复习。广大考生热切盼望着能够有一种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解决这个矛盾。

本套丛书就定位于为考生解决这些矛盾。具体来说，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去粗取精，撷精取粹。编者对考试大纲、教材和历年考试真题进行细致分析，吃透考试精神，撷精取粹，提炼出考试可能出题的各个考点。

2. 融会贯通，方便记忆。提炼出考点后，贯通全部教材的知识，站在出题者的角度进行思考，找出考试中最可能涉及的“易混淆点”，与考点并列出来，与下划线标示的考点形成强烈的对比，以加深考生的记忆，这样就形成一个个“采分点”。这个过程是分析、提炼、总结的过程，更是对知识融会贯通的过程。

3. 全真模拟，贴近实战。理论联系实际才能发挥作用。本丛书中各册书籍都提供了数套严格依据真实考试的试卷设置题型、题量以及出题比例的模拟试卷，全方位模拟考试真题，并附有答案和解析。模拟试卷一方面便于考生对重点进行解析、强化，

巩固复习效果；另一方面贴近实战，便于考生熟悉考试情况。

经过长期对考生和考试特点的研究和总结，掌握了其中的规律，这套倾注了编者无数心血的丛书才得以策划编写完成。总体来说，本丛书代考生进行分析、精炼、总结，直击考试要点，能够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佳的方式取得最好成绩，是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及考前冲刺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但因涉及内容广泛，书稿虽经全体编者精心编写、反复修改，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指正，以备再版修正，在此谨表谢意。

任何考试都非高不可攀，只要学习得法就一定能取事半功倍的效果。衷心祝愿各位读者复习愉快、考试顺利，轻松取得好成绩！

编 者

2012年7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采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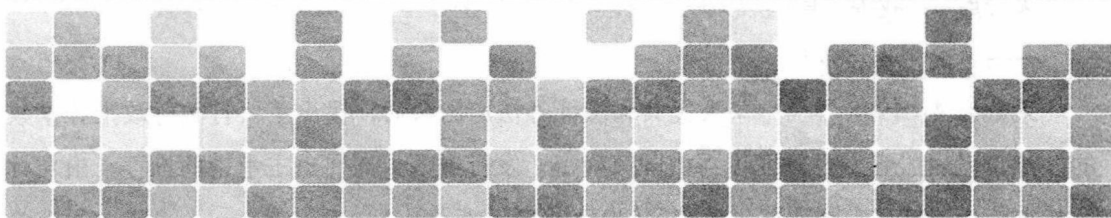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2
第二章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9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1
第四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16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1
第六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	37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	43
第八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49
第九章 外资股的发行	59
第十章 公司收购	64
第十一章 公司重组与财务顾问业务	69

第二篇 模拟测试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卷（一）	74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与解析	94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卷（二）	129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与解析	148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卷（三）	179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卷（三） 参考答案与解析	195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卷（四）	219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卷（四） 参考答案与解析	240



第一篇
采分点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采分点 1：投资银行业的狭义含义着重指一级市场上的并购、承销和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

——易混淆点：基金管理；风险投资；金融产品的销售

采分点 2：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变化具体表现在发行监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三个方面。

——易混淆点：发行种类、发行监管、发行定价；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种类；发行监管、发行方式、发行种类

采分点 3：我国目前的股票发行管理属于政府主导型。（2010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市场

采分点 4：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出台后，提出了要打破行政推荐家数的办法，以后股票发行额度不再由国家确定，发行人需要由主承销商推荐，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核准。（2011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采分点 5：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经修订的《证券法》在发行监管方面明确了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界限，肯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进一步发挥中介机构的市场服务职能。

——易混淆点：证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信息制度；强化社会公众监督；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

采分点 6：1991 ~ 1992 年，我国股票发行采取有限量发售认购证方式。（2006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储蓄存单；全额预缴、比例配售；网上定价及竞价

采分点 7：1992 年，上海率先采用无限量发售认购证摇号中签方式。

——易混淆点：北京；天津

采分点 8：2006 年 5 月 20 日，深、沪证券交易所分别颁布了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股份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易混淆点：上网竞价；上网定价；发行认购证

采分点 9：股票的发行方式中，有限量发售认购证方式、无限量发售认购证摇号中签方式、全额预缴款方式和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属于网下发行。

——易混淆点：网上发行

采分点 10：股票网下发行方式存在发行环节多、认购成本高、社会工作量大、效率低的缺点。

——易混淆点：吸收居民储蓄资金不明显

采分点 11：2005 年 1 月 1 日，我国股票发行定价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标志着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初步建立。

——易混淆点：股票定价制度；上市审核制度；上市保荐制度

采分点 12：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国债回购市场，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9 年又发布了《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易混淆点：《关于进行国债公开市场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坚决制止国债卖空行为的通知》

采分点 13：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国内发行金融债券的开端为 1985 年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易混淆点：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采分点 14：1994 年，我国政策性银行成立后，发行主体从商业银行转向政策性银行，首次发行人为国家开发银行。

——易混淆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采分点 15：政策性金融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我国政策性银行用计划派购或市场化的方式发行。（2011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

采分点 16：我国发行企业债券开始于1983年。

——易混淆点：1990；1985；1980

采分点 17：1998 年通过的《证券法》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仍采用审批制。

——易混淆点：注册制；核准制；审核制

采分点 18：2005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

短期融资券最长还本付息期限不超过 365 天。

——易混淆点：半年；90 天；2 年

采分点 19：中国债券市场首次引入外资机构发行主体是在 2005 年 10 月 9 日，国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债券 11.3 亿元和 10 亿元。

——易混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

采分点 20：2005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制定并发布了《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易混淆点：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

采分点 21：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经营单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易混淆点：2 亿元；3 亿元；5 亿元

采分点 2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易混淆点：2007 年 10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1 日；2008 年 10 月 1 日

采分点 23：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资金方应当具备的条件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000 万元。（2006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2 亿元；3 亿元；5 000 万元

采分点 24：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人员方面的要求为：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最近 3 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易混淆点：10；15；30

采分点 25：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保证最近 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易混淆点：6 个月；1 年；18 个月

采分点 26：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4 名。

——易混淆点：5；7；8

采分点 27：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对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易混淆点：2，5，20，15

采分点 28：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变更登记。

——易混淆点：3，7，10

采分点 29：保荐代表人从原保荐机构离职，调入其他保荐机构的，应通过新任职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的材料包括：变更登记申请报告；证券业执业证书；新任职机构出具的接收函；保荐代表人出具的其在原保荐机构保荐业务交接情况的说明；新任职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易混淆点：保荐代表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采分点 30：保荐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执业报告。

——易混淆点：6，8，12

采分点 31：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参加记账式国债的招标发行及竞争性定价过程，向财政部直接承销记账式国债。

——易混淆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

采分点 32：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40 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家。

——易混淆点：30，40；60，40

采分点 33：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成员资格需再次审批。

——易混淆点：18 个月；2 年；30 个月

采分点 34：国债的承销团申请人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易混淆点：10 个月；2 年；18 个月

采分点 35：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申请人，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为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易混淆点：5 000 万；1 亿；2 亿

采分点 36：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的条件之一是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易混淆点：凭证式

采分点 37：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应当具备乙类成员资格

条件外，上一年度记账式国债业务还应当位于前 25 名以内。

——易混淆点：15；20；30

采分点 38：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核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并征求中国银监会的意见。

——易混淆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采分点 39：投资银行部门应当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2009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保密性；条块管理；业务控制

采分点 40：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发行中的定价和配售等关键环节的决策管理，建立完善的承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建立奖惩机制、制订风险处置预案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

——易混淆点：扩大分销渠道

采分点 41：证券公司应建立与投资银行项目相关的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加强同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协调配合。

——易混淆点：税务事务所

采分点 42：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 000 万元。

——易混淆点：2 000 万元；2 亿元；5 亿元

采分点 43：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易混淆点：5 000 万元；3 亿元；5 亿元

采分点 44：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易混淆点：5 000 万元；3 亿元；5 亿元

采分点 45：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

——易混淆点：10%，20%；20%，40%；30%，50%

采分点 46：证券公司若提前泄漏证券发行信息，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参与证券承销。

——易混淆点：10；24；36

采分点 47：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

——易混淆点：中国银监会；证券监管部门

采分点 48：在股票发行定价上，核准制由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充分反映投资者的需求，使发行定价真正反映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和投资风险。（2011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计划制；审核制；行政审批制

采分点 49：中国证监会推出保荐制度的目的在于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设立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制度，明确保荐责任和保荐期限，建立监管部门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施行责任追究的监管机制。

——易混淆点：核准制；监管制度

采分点 50：《保荐办法》对企业发行上市提出了“双保”要求，即企业发行上市不但要有保荐机构进行保荐，还需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具体负责保荐工作。（2011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公司法》；《证券法》

采分点 51：保荐期间分为两个阶段，即尽职推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

——易混淆点：尽职调查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持续推荐阶段和尽职推荐阶段

采分点 5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易混淆点：1，2；3，2

采分点 5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易混淆点：1，2；2，3

采分点 54：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者内核负责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监管措施累计 5 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资格 3 个月，并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

——易混淆点：1；2

采分点 55：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

——易混淆点：统计分析；非现场检查

采分点 56：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对辖区内的证券公司进行检查，证券承销业务的合规性、正常性和安全性是现场检查的重要内容。

——**易混淆点：**营利性；可靠性

采分点 57：中国证监会对承销业务的现场检查包括机构、制度与人员的检查和业务的检查。

——**易混淆点：**财务处理办法；规章制度

第二章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采分点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可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易混淆点：50%；60%；80%

采分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可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1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易混淆点：30%；50%；70%

采分点 3：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2011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盈余分配制；选举制

采分点 4：独立董事是董事会的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易混淆点：监事会；董事会

采分点 5：在我国，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易混淆点：1；2；3

采分点 6：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易混淆点：5%，10；10%，5；10%，10

采分点 7：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易混淆点：10；20；30

采分点 8：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易混淆点：2；3；5

采分点 9：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